

#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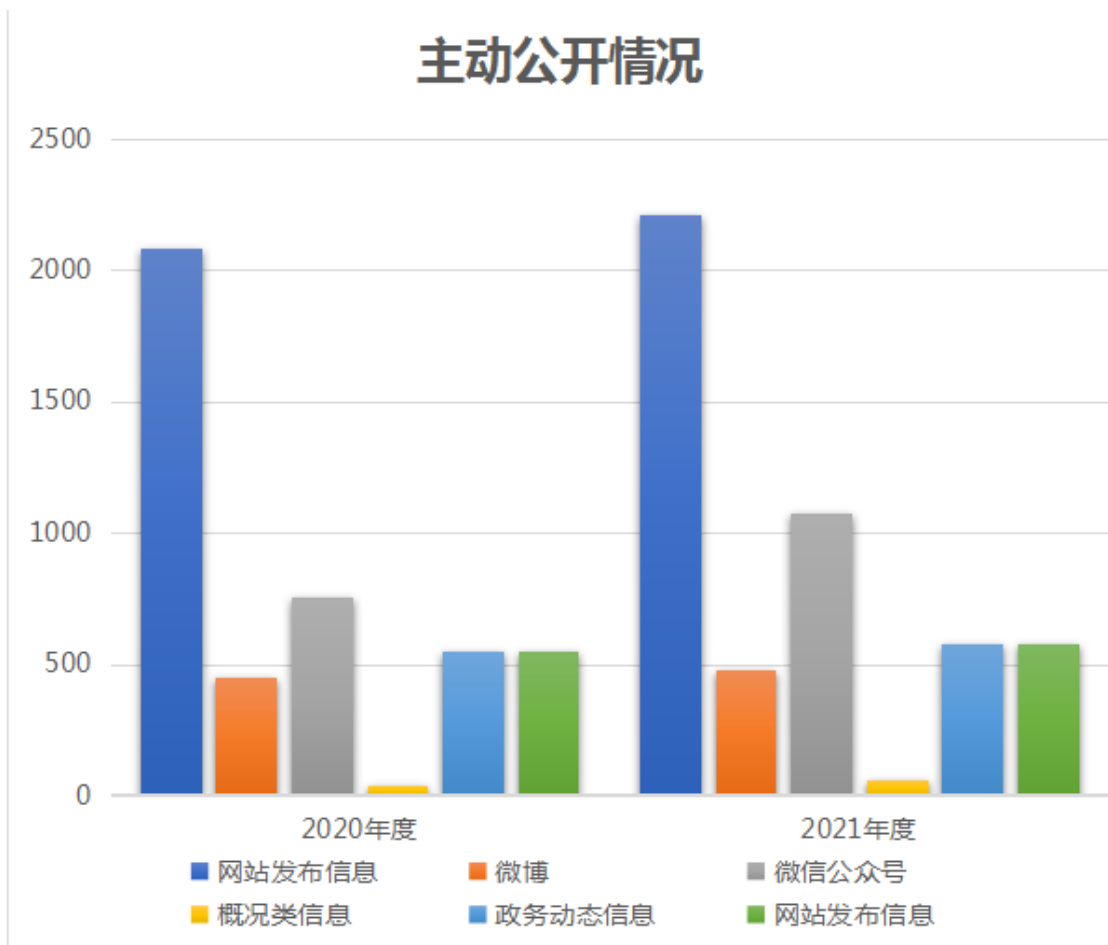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，现予发布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1. 主动公开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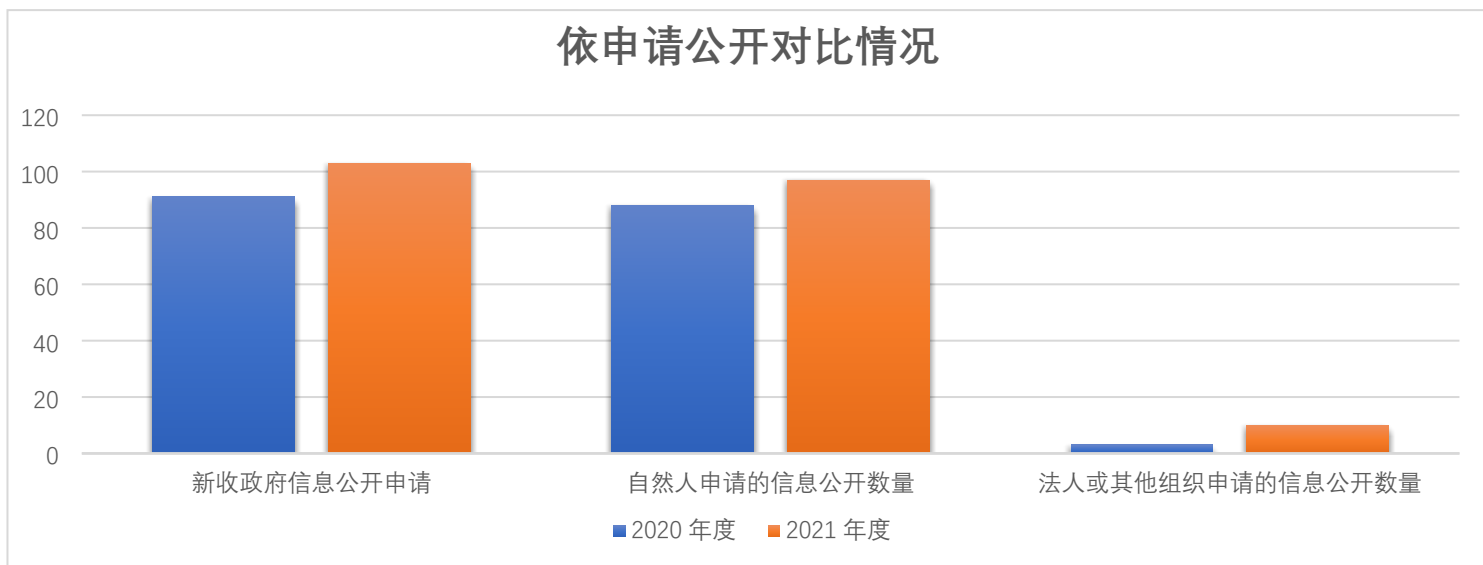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做好总体部署。制定下发了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为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作出了指导意见；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21 年度，我局网站更新各类政务信息 2200 余条，其中工作动态 580 条，涉及规划、地政、矿政、测政的公示公告类 1061 条，通知公告 120 余条，财政信息 36 条。主动公开文件 43 件，发布政策文件解读 41 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，分别解读发布了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、耕地保护、土地二级市场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重点工作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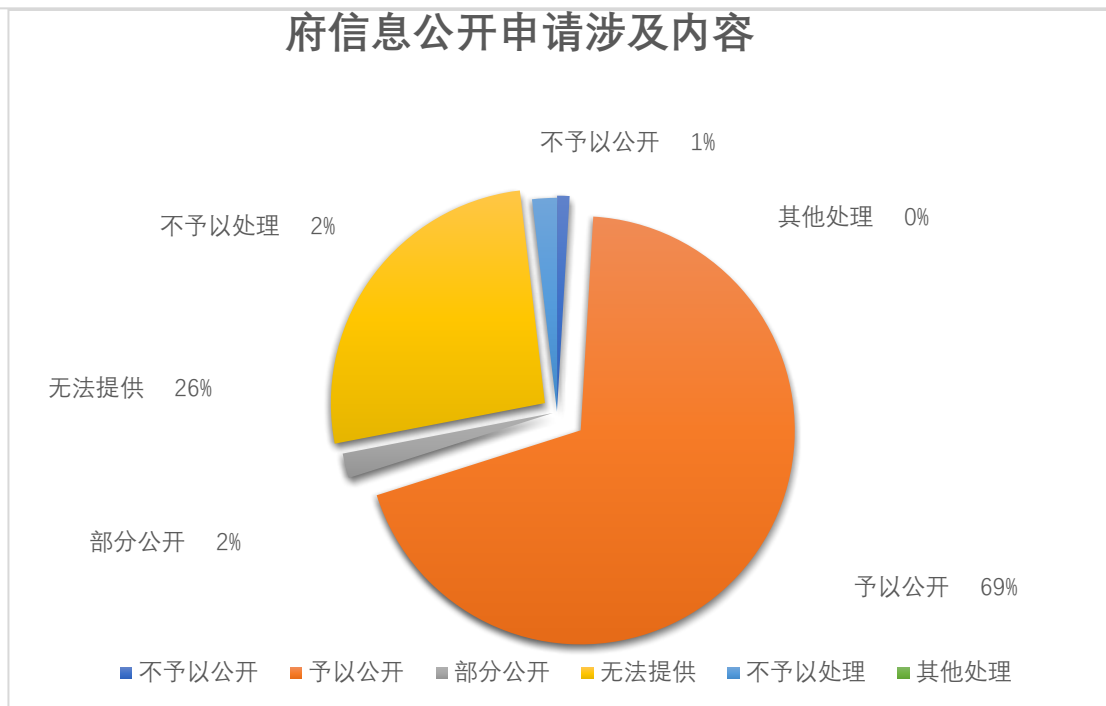
## 2.依申请公开方面

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闭环管理，严守答复期限。印发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通知》进一步规范答复内容，及时调整答复文书模板，严把答复审核关，有效保证了申请事项的受理、批办、承办、审查、督办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全面降低复议、诉讼纠错率。2021年，共办理依申请公开107件，已全部按时限答复，实现办理零逾期、零漏件。

### 依申请公开对比情况



### 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内容



### 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从源头明确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督查督办工作。

### 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搭建多元公开平台。形成了以政府网站为主，微信、微博为辅的政务公开网络体系。全年微信公众号推送 205 期、1073 条，微博 476 条。二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维护、更新。做好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网站技术值守管理，配合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，确保平台未发现问题。三是强化网站建设。系统网站集群采用“主站+子站”的模式构建，主站和子站在形式上各自独立，在逻辑上相互联系，形成了主站实时监督子站、子站及时反馈主站的协调联络机制。

#### 5. 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建立了“主要领导挂帅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办公室牵头、科室承办、信息中心配合”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机制，形成 29 人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 5 人主要负责的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的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备案、督查等制度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二是开展业务培训。我局认真组织，精心安排，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3	19
<b>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98		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7		
行政强制	0		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11.6356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3	2	0	0	8	0	10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9	0	0	0	5	0	7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2	2	0	0	3	0	2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97	2	0	0	8	0	10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1	0	0	7	0	0	0	0	0	3	1	0	0	4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过于单一，目前政

策解读以文字说明为主，需要增加图解、音视频等多种当下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增加政策解读的传播力。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分类有待进一步细化，局网站栏目设置还需要完善，存在部分内容交叉重复公开现象。三是政府开放、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的力度不够，利用政务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、回应公众关切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探索。

改进措施：一加强政策解读，在政策制定阶段即要求解读形式多样化，特别是涉及民生和重大领域的政策要纳入解读范畴。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；二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认真梳理我局政务公开目录事项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三是严格按照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，及时公开重大决策目录和草案、会议等预公开内容，并积极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决策相关会议，调整完善微信公众号“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”菜单栏目建设，提高互动性和公众参与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年度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一是做好基本

信息公开。及时调整机构职能和人事任免信息公开，按时主动做好政策文件和工作动态信息公开。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自然资源市场交易信息公开推进征地、规划、林业信息公开。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。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矿业权出让公告公示、审批结果信息、项目信息等信息公开，优化市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和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主要信息；三是完善政务公开渠道。加强网站、微信平台建设管理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强化平台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积极开发“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”公众号，切实抓好政务新媒体建、管、用各个环节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塑造政府形象、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以新技术、新应用保障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，我单位共承办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8 件，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、市政协委员提案 17 件，采取集中进行面对面答复，建议提案办结率、面复率和办理满意率均为 100%，办理结果均在法定主动公开目录“建议提案办理”中公示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

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  
西路 36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70332）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1 月 28 日